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BC/5/08

### 2010年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於1990年制定成為法例，當初引入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徵款")時，整體徵款率定於保險保費的2%。自此，當局對徵款率先後作出4次檢討，每次的結果都是向上調整，目前的水平為6.3%。

3.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於1995年制定成為法例。《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如僱員符合該條例指明的職業方面的規定及雙耳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最少達40分貝，而至少有一邊耳朵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即有權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以整筆付款形式補償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合資格的申索人有權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獲付還有關購買、裝配、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每名申請人首次就購買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不得多於9,000元，而可獲付還開支總額則不得多於18,000元。

4. 因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狀況，勞工處於2006年11月提出建議並就該項建議進行諮詢。根據該項建議，援助基金局及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將分別調整至3.1%和0.2%，因而可令整體徵款率有空間下調一個百分點，即由6.3%下調至5.3%。

5. 勞工處於2006年11月諮詢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管理局")對該項建議的意見。這些法定團體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僱員代表對建議調整的程度及徵款率的下調幅度則有所保留。

6. 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特別提出，他們不同意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建議下調的幅度。他們提出一系列建議項目，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使職業性失聰人士進一步受惠。考慮到僱員代表和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就運用失聰補償局的基金的訴求，勞工處提出一套包括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及調整徵款率和分配比率的修訂方案。根據修訂方案，援助基金局及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分別修訂為3.1%和0.7%，而徵款率則修訂為5.8%。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以下方式，改善在《失聰補償條例》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 ——

- (a) 向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使那些由於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只有一邊耳朵罹患40分貝或以上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的人，亦有權獲得補償；
- (b) 就須為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由18,000元增加至36,000元；
- (c) 向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失聰情況加劇的僱員，再次給予補償；及
- (d) 提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以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運作，容許失聰補償局代申請人直接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支付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而無需申請人先行支付有關開支。

8. 條例草案建議把徵款率由6.3%調低至5.8%，並建議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須支付的徵款的分配比率，把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的分配比率由25/63、18/63及20/63，分別調整至31/58、7/58及20/58。

## 法案委員會

9. 在2009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潘佩璆議員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提高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

11. 現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有關購買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付還開支的款額上限為9,000元。部分委員指出，款額上限9,000元可能不足以購買市場上一些較精密的聽力輔助器具。他們認為，現時9,000元的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應予調高，讓申請人在選購聽力輔助器具時有較多選擇。

12. 政府當局表示，設定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最高付還款額，旨在確保對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缺乏經驗的申請人，在初次購買時作出審慎的選擇。根據醫學專家的意見，現時市場可供應不同款式的聽力輔助器具，設有更能適應個別人士需要的功能。根據失聰補償局的資料，只有約3%的首次聽力輔助器具付還開支的申請涉及的款額超過9,000元，而大部分這些申請，其開支介乎9,000元至12,000元之間。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由9,000元調高至12,000元。

### 在提出補償申請前的12個月內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13. 《失聰補償條例》第14條規定，凡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令失聰補償局信納其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該人在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即有權獲得失聰補償局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所裁定的補償。部分委員質疑，為何需要就《失聰補償條例》所訂的補償而作出"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他們詢問，為何申索人須符合以下規定：在提出申請前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才可提出補償申請。

14. 政府當局解釋，失聰除了因為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所引致外，亦可以由許多不同的因素引致。這些因

素包括年紀老化、病毒感染、內分泌疾病(例如糖尿病)、耳毒性藥物治療、腦膜炎、腦腫瘤及在餘閒時接觸高噪音等。假如僱員已經離職或已減少長時間在高噪音行業的工作時間，實在難以合理地假定該僱員的聽力損失是由於工作期間暴露於噪音所導致的。要求申索人須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目的是要確立由於職業關係暴露於噪音和聽力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

15. 政府當局強調，由於失聰補償計劃的資金來自僱主的徵款，因此需要盡量確保其作出的補償，符合為因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的失聰提供補償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為，《失聰補償條例》訂明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確有必要，廢除此規定將會使有關申請的時限形同虛設，亦難以合理地推算申索人的聽力損失是與其受僱的工作有關。

#### 審核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失聰補償局在審核過程中會否彈性處理，讓申請人不會因過分嚴謹的審核標準，被排拒在《失聰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失聰補償局如何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審核申請個案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

17. 政府當局解釋，實際上，失聰補償局在處理申請個案時，不會單單要求申請人自己提供能符合職業方面規定的證明，而會在整個過程中，盡可能為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失聰補償局首先會聯絡申請人的所有僱主，要求他們協助確認申請人所能提供的僱傭詳情。如發現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與申請人所提供的相異，失聰補償局會與申請人澄清，並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他們的同事及直接主管的聯絡方法。失聰補償局會接觸這些人士，索取更多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個案。由於申請人的同事或直接主管均對申請人的工作環境有第一手資料，因此失聰補償局經常會採納他們所陳述的資料作為可靠證據，以確認申請人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失聰補償局在評估有關的申請個案時，亦會考慮由申請人提供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書面文件，包括僱傭合約、工資紀錄、報稅表、出勤紀錄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結算單、職員證等。

18. 政府當局強調，在審核申請個案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時，失聰補償局一向合理地彈性處理，並會繼續就這方面為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 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以涵蓋單耳聽力損失的個案

19. 現時，《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僱員如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並被確認其雙耳罹患由噪音所致的失聰，即可獲得補償。條例草案提供一個過渡性安排，使大約500多名在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而被確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申索人，亦可獲得補償。條例草案第22條規定，因僅有一邊耳朵罹患不少於40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先前申請遭拒絕的人，可在他符合指明的條件後，再提出補償申請。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過往可能有人經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驗得知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但由於明知當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單耳聽力損失不會得到補償，所以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故此，這些人士將無權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過渡性安排而獲得補償。由於其中部分人士可能已離職一段時間，以致無法符合職業方面的要求，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他們亦不可以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委員認為應在建議的過渡性安排引入更多彈性，使這些特別個案亦能獲得補償。

21. 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影響《失聰補償條例》的公平及合理性的原則下，當局準備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下述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工人也納入保障範圍 ——

- (a) 過往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的工人，只要他可提供證據證明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達指定年數，而且當時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驗結果顯示他罹患單耳聽力損失；或
- (b) 只要他可提供證據證明如此受僱，而且在其申請被失聰補償局拒絕後，當時在香港進行的聽力測驗結果顯示他罹患單耳聽力損失。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採納該等結果來評估申索人罹患聽力損失的程度。

## 擬議新訂第48(3)(c)條的實施

22. 條例草案第22條的目的是在《失聰補償條例》第48條下作出過渡性安排，把某些人士納入失聰補償計劃之內。這些人士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但由於他們僅有一邊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40分貝，申請因而被拒絕。如他們現時能符合擬議新訂第48(3)條所指明的條件，即可再次提出補償申請。

23. 委員對《失聰補償條例》擬議新訂第48(3)(c)條的實施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擬議新訂第48(3)(c)條的政策原意和舉證責任，該條文指明："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他們詢問，如果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向失聰補償局而非向申索人施加舉證責任，為何以這方式起草擬議新訂第48(3)(c)條。他們又詢問，擬議新訂第48(3)(c)條會否予以修訂，藉以澄清失聰補償局的舉證責任及須考慮的證據的種類。

24. 政府當局表示，神經性聽力損失除了因工作期間長時間暴露於噪音所引致外，亦可由許多因素引致的。年紀老化、疾病及藥物治療也可能是引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常見因素。由於《失聰補償條例》的目標是向在受僱期間因暴露於噪音而引致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故此必須把那些神經性聽力損失顯然並非因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所引致的個案排除在外。這個原則在《失聰補償條例》當初獲制定成為法例時已獲得接納，並已包含在這條例內。

25. 政府當局亦表示，一般而言，失聰補償局會根據在處理申請補償個案時所取得的資料，裁定申索人是否符合規定，即聽力損失是否由於在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引致。失聰補償局的醫事委員會會參考由失聰補償局取得的職業履歷、聽力圖模式資料、醫療檢驗報告及其他醫療報告。除非有確鑿的相反證據，例如有關的醫療報告指出申索人因罹患某疾病而引致神經性聽力損失，否則醫事委員會相當可能把疑點利益歸於申索人，把他的聽力損失視為由噪音所引致。

26. 政府當局強調，在裁定根據擬議新訂第48(3)條提出的申請時，失聰補償局將採用同樣的標準。失聰補償局會參考與申索人先前被該局拒絕的申請有關的聽力測驗結果，或申索人在當時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其他資料。有關根據擬議新訂第48(3)條建議的過渡性安排所涵蓋的個案，失聰補償局已存有為申索人先前所進行的聽力測驗結果。由於相隔一段時間，實際上，在現時要以該聽力測驗結果以外的資料，來判斷申索人當時聽力損失的原因是相當困難的。擬議新訂第48(3)(c)條的草擬形式，是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維持向在受僱期間受噪音影響而引致聽力損失的申索人作出補償的原則；而在沒有證據顯示申索人不是受噪音影響而引致聽力損失的情況時，可將疑點利益歸於他們。總括而言，如失聰補償局所取得的無論是由該局本身所存有或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沒有確鑿證據顯示申索人的聽力損失不是由於在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所引致的，失聰補償局會如處理新的申請個案一樣，視申索人為能夠符合有關規定，即其情況較差耳朵的聽力損失是由於在工作期間受噪音影響所引致的規定。因應建議的安排，擬議新訂第48(3)(c)條將不會使申索人負起舉證的責任。

## 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釐定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及計算須予的補償款額

27. 委員要求取得資料，以瞭解其他地方如何釐定職業性失聰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及計算須予他的補償款額。

28.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的做法進行研究。在當局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之中，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會被列為職業病。就釐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而言，這些地方的做法各有不同。在英國和香港，補償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是根據該僱員喪失謀生能力的程度而釐定的。在加拿大及美國的某些州份，僱員的喪失工作能力則參照其"個人整體的損傷程度"而釐定。根據"個人整體損傷程度"的概念，僱員如有任何身體部位或功能蒙受永久性的損傷，他們所獲得補償，將視乎該身體部位或功能的損傷對其整個人的永久損傷的程度而計算。在判給補償方面，若干司法管轄區採用整筆付款方式，有些則以定期付款方式支付補償。有些管轄區所支付的款額來自社會保障金，而有些管轄區的款額則來自集體補償基金或個別勞工保險。政府當局強調，由於不同的補償制度存在著基本的概念差異，因此在直接比較這些管轄區各種釐定職業性失聰補償款額的方法時，會有一定的局限。

## 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釐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人士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及計算須予的補償款額

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釐定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人士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法例及做法。

3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當局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之中，在美國的一些州份及加拿大的一些省份，僱員罹患單耳聽力損失可獲付補償，這些地區採用"個人整體的損傷程度"的概念，以釐定該僱員個別的損傷程度，這釐定方法基本上有異於香港的做法。雖然在加拿大及美國的某些州份，當局會參考該僱員的個人整體的損傷程度，以釐定有關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損傷程度，但他們採用不同的方法來釐定有關的百分比。在美國的一些州份(例如加州)，當局根據《美國醫學會指引》釐定有關的百分比，而在加拿大的一些省份(例如卑詩省)，他們有各自的準則，根據法例釐定各身體部位損傷的百分比。在支付補償方面，有些管轄區採用整筆付款方式，而有些則以每周或每月的定期付款方式支付補償。鑒於這些管轄區採用不同的方法，要直接比較他們釐定單耳聽力損失的補償款額的方法有實際困難。

## 縮短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

31.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在某人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判給補償後，如某些指明的條件獲得信納，則該人有權就因再次從事高噪音工作所致的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條例草案規定，僱員在最近一次提出申請後，須在香港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才可申請再次補償。部分委員認為應調低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使更多僱員受惠於再次補償。

3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研究顯示，長時間暴露於高噪音可形成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而聽力損失在最初10年的受損速度較快，其後受損速度相對較慢。按照這些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就以再評估工人因工作期間持續暴露於噪音引致其聽力損失加劇而言，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合共5年是適當的年期。然而，鑒於這些僱員已被評定為罹患職業性失聰，如能採用較短的年期以再評估他們的聽力，對僱員將有所裨益；因為失聰補償局可更緊密跟進他們的聽力損失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向他們提供有關保護聽覺所需的資訊。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合共受僱年期，由5年減低至3年。

## 如何計算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所致的進一步聽力損失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款額

33. 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關乎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付的再次補償款額，是依據申索人在受傷或患病時的平均入息計算。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在計算再次補償款額時，當局應採用申索人先前申請成功時的平均入息或申索人當前申請時的平均入息，以較高者為準。

34.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本港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有權就由此引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補償，補償款額基本上參照僱員在受傷或患病時的年齡和入息計算。這是補償僱員在未來日子可能蒙受賺錢能力的損失。《失聰補償條例》依循此理據裁定補償款額。政府當局不贊成任何與本地一貫僱員補償原則背道而馳的建議。

35. 葉偉明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計算再次補償款額時，應採用申索人先前申請成功時的平均入息或申索人當前申請時的平均入息，以較高者為準。他要求政府當局下次檢討《失聰補償條例》時考慮他的建議。



## 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指定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36. 關於調整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李卓人議員指出，當局未有就建議的調整諮詢香港職工會聯盟。他認為整體徵款率應維持在現時的6.3%水平，此舉會確保所帶來的徵款收入足以分配予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援助基金局，使之有財力和能力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改善其服務。他認為應調撥更多資源予失聰補償局及職安局。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可能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會繼續以現時的訂明徵款率為準。他亦可能考慮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徵款分配比率。

37.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除了須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支付6.3%的徵款外，僱主還須向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支付2%的徵款，亦須就"政府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財務安排徵收費用"支付3%的徵款。他認為應設立機制，冀能參照當前的環境調低或調高整體徵款率。他支持條例草案第28條所載的建議，把整體徵款率由6.3%調低至5.8%。

3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密切注意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職安局的財政狀況，不時評估和檢討各管理局的財政狀況。有關建議可確保這3個法定團體能夠長期保持財政穩健，並可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當局是經過審慎評估，並詳細考慮建議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將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相關法定團體的收支情況後，始達成現時有關調整和分配徵款的方案。當局亦已適當地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並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具體而言，當局諮詢相關法定團體、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時，他們都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39. 政府當局指出，當初引入《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時，整體徵款率定於保險保費的2%。自此，當局對整體徵款率曾先後作出4次檢討，每次的結果都是調高整體徵款率。過往僱主曾關注到，如各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許可，整體徵款率應予調低。雖然現時建議的整體徵款率的下調幅度輕微，但將會是自1990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後首次調低。即使徵款率被調低，失聰補償計劃仍得以改善，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而援助基金局及職安局亦能繼續有效地運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留意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職安局的財政狀況，並會制訂所需的改善措施及作出調整，以確保各管理局能履行其職能。當局亦會加強執法和宣傳，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40.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方案是經適當的諮詢過程後由各持份者及法定管理局達成的共識。倘若委員就整體徵款率及／或徵款的調整和分配比率提出另一方案，當局需要就有關改動再次諮

詢各持份者、法定管理局和勞顧會。此舉會拖慢條例草案的通過，並非理想的做法，而政府當局則十分希望盡早實施各項建議，令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

#### 條例草案第8及15條關乎使用"must"或"shall"的草擬方式

41.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3)、8(4)及15(3)條使用"must"，這些條文分別建議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0(2)條、加入擬議新訂第20(2A)及(2C)條、加入擬議新訂第27D(3)條，而《失聰補償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20(1)及27D(2)條)則會繼續使用"shall"。委員詢問，在同一條文同時出現"must"和"shall"，公眾及法院日後詮釋該條文時會否出現混淆和產生問題。委員認為，在條例的同一條文選用"shall"或"must"，會更為一致。

42.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修訂《失聰補償條例》擬議第20及27D條，把"shall"一字改為"must"。政府當局表示，在草擬法例時，一個已經推行的改變是使用"must"而非"shall"以施加義務。這項新的文體現已用於所有新法例，而在修訂現有法例時亦會採用。

#### 條例草案第13條關乎使用"he"或"he or she"的草擬方式

43.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第27B(1A)條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 noise-induced deafness"，而第27B(1)條則會繼續使用"he"及"his noise-induced deafness"。他們認為，在條例的同一條文使用相同的詞句，會更為一致。他們又詢問，為何只在新訂第27B(1A)條英文本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而在同一條文的中文本卻不使用對應的詞句。

44.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修訂第27B(1)及48(1)條，分別把"he"及"his noise-induced deafness"改為"he or she"及"his or her noise-induced deafness"。政府當局表示，關於"he or she"及"his or her"的中文對應詞，性別中立對中文法律草擬影響不大。如果英文本使用名詞達致性別中立，中文本可以照辦。然而，"他"字較諸"he"更為性別中立。舉例而言，"他們"可以用於一個包括男女的羣體。因此，如果有關語境不大可能出現釋義的問題，則可繼續使用既適當又簡潔的"他們"及"他"。政府當局又表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已採納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使用有性別色彩的用語可能被視為帶有歧視性。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亦與政府的性別觀點主流政策互相配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除了上文各段提述的修正案之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其他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錄III**。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6. 視乎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1日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自2009年7月28日起)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合共：10位委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9年7月28日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衛聰聯會
2. 香港僱主聯合會
3.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4. 工業傷亡權益會
5.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6.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7.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8.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9. 香港聾人協進會

B. 只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1. 香港建造商會
2. 香港建造及裝修工程從業員協會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3         |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噪音所致的失聰”(noise-induced deafness)指 —</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a) 雙耳聽力損失；或</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b) 單耳聽力損失；”。</p> |
| 3(4)      | <p>加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雙耳聽力損失”(binaural hearing loss)指每耳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至少有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p>                                                                                                                |
| 4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
| 4         | 加入 —                                                                                                                                                                                                                                                                  |

“ (2) 第 5(1)(d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工作而罹患或曾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或資助該等計劃；及”。”。

6 在建議的第 14A(2)(a)條中，刪去“5 年”而代以“3 年”。

6 在建議的第 14A(2)(a)(i)條中，刪去“或”。

6 在建議的第 14A(2)(a)(ii)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或”。

6 在建議的第 14A(2)(a)條中，加入 —

“(i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5)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接受第 48(5)(a)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一次接受上述試驗的日期；”。

7(1) 在建議的第 15(1)條中，刪去“或(3)”而代以“、(3)或(5)”。

7(3) 在建議的第 15(2)條中，在“第 48(4)”之後加入“及(9)”。

新條文 加入 —

#### **“7A. 將報告轉介醫事委員會**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第 16(2)”之後加入“或 48(5)(a)”。

8(2) 在“第 48(4)”之後加入“及(9)”。

8(3) 刪去“單耳聽力損失以外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代以“雙耳聽力損失”。

8(4) 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在“第 48(4)”之後加入“或(9)”。

8(4) 在建議的第 20(2B)(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tter”之前加入“the”。

8(5) 在“第 48(4)”之後加入“或(9)”。

13 加入 —

“(1A) 第 27B(1)(a)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1B) 第 27B(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曾在任何時間依據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決定有權獲得補償；”。

(1C) 第 27B(1)(b)條現予修訂，在“依據”之前加入“曾在任何時間”。

(1D) 第 27B(1)(c)條現予修訂，廢除“已”而代以“曾在任何時間”。

(1E) 第 27B(1)(c)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1F) 第 27B(1)條現予修訂，在“與其”之後加入“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

1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如符合第(1)(a)、(aa)、(b)或(c)款指明的條件，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就他在或將會在與其耳朵所罹患或曾罹患的任何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他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3 加入 —

“(3A) 第 27B(2)(a)(i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m”之後加入“or her”。

(3B) 第 27B(2)(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m”之後加入“or her”。

14 在建議的第 27C(2)條中，刪去在“根據該條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申請人作出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而不論該申請人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的次數。”。

15(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is amended”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by repealing “shall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shall” and substituting “based on an entitlement arising under section 27B(1) must be in a specified form and must” .”。

15 加入 —

“(2A) 第 27D(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must”。

18 加入 —

“(2A) 第 27G(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hall”而代以“does”。

18 加入 —

“(4) 第 27G(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hall” 而代以 “is to” 。”。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48(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Notwithstanding” 而代以 “Despite” 。”

(1B) 第 48(1)(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他” 起至 “時間”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其有關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1C) 第 48(1)(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his” 之後加入 “or her” 。

(1D) 第 48(1)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而 —” 起至 “信納 —”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 —

(i) 該人令管理局信納  
以下事宜時 —” 。

(1E) 第 48(1)(i)(A)條現予修訂，廢除 “他” 而代以 “該人” 。

(1F) 第 48(1)(i)(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他” 起至 “時間”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人在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任何時間，” 。

22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8(1)(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該申請是在自《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起計 12 個月內提出的情況下，”。

(1AA) 第 48(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則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他有權”而代以“該人有權”。

2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8(2)(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或(3)條行事而招致開支，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8(c)、15(4)至(6)及 31 條”。

(3A) 第 48(2)(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2)”起至“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5(2)或(3)條擬備的報告已提供予管理局，則《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第 16(1)、19 及 20(1)條”。

(3B) 第 48(2)(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修訂前的本條例”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2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4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儘管有第 14(1)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 (a)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
- (b) 該人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先前補償申請，而該申請因他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根據該條例第 22(1)(a) 條遭拒絕（“先前不成功申請”）；及
- (c) 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4)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3)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

- (a) 就申索人的第(3)(b)款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結果；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c)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d)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5)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曾在任何時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a) 該人向管理局提供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而第(6)款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試驗或報告獲符合；

(b) 該人 —

(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10 年；或

(ii) 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附表 3 中 (c)、(j)、(k) 及 (y) 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

(c) 該人在接受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曾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d) 該人從未獲判給任何補償；及

(e) 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6) 第(5)(a)款所提述的規定

為 —

(a) 有關報告須顯示進行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

- (b) 該報告須顯示有關的人罹患 —
  - (i) 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在一耳出現的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為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或
  - (ii) 醫事委員會可根據第(8)款從該報告推斷為相當於第(i)節所提述的聽力損失的任何聽力損失；
- (c) 該報告沒有表明(f)段所提述的人士認為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結果不可靠；

(d)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一日的期間，在香港進行；

(e) 如該人曾接受管理局安排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聽力測驗，而該等聽力測驗在與根據第 22(1)(a) 條遭拒絕的該人的補償申請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申請)對上一次上述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安排，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在以下日期後進行 —

(i) (如管理局拒絕該申請的決定(“首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3 條要求管理局覆核首項決



定，而管理局拒絕更改或推翻首項決定的決定（“次項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

(iii) (如該人曾根據第 28 條針對次項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而區域法院拒絕更改或推翻次項決定的決定，是基於某聽力測驗的結果)該聽力測驗的日期；及

(f)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是由屬根據第 36(1)(b)條指定的類別的人士進行的，或該試驗的結果是由該等人士核證的。

(7) 如確定第(6)(e)款第(i)、(ii)或(iii)節所提述的聽力測驗的日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節的解釋，須猶如以對該節所提述的管理局的決定或區域法院的決定的日期的提述，取代對該聽力測驗的日期的提述。

(8) 如第(5)(a)款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所顯示的聽力損失，並非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 —

- (a)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報告，須載有可令醫事委員會推斷該人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的資料；及
- (b) 醫事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依據該報告提供的資料，推斷該人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

(9)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5)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 —

- (a) 第(5)(a)款所提述的報告或(如有多於一份上述報告)對上一份上述報告；

- (b) 醫事委員會就該申索人的失聰而提供的意見；
- (c)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規定該申索人接受的醫療檢驗的結果；及
- (d) 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對與該申索人的失聰或其職業履歷有關的其他事項進行的調查及研訊。

(10) 凡任何人有權就根據第(3)款或第 14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5)款不適用於該人。

(11) 如有以下情況，則已就根據第 14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現有申請”)的人，不得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

- (a) 現有申請仍待決；
- (b) 現有申請已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但有以下的待決的事項 —
  - (i) 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或

-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的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的上訴。

(12) 如某人的現有申請遭管理局根據第 22 條拒絕，而 —

- (a) 該人就根據第(3)或(5)款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第 48 條申請”)；及

- (b) 在第 48 條申請了結前，該人 —

- (i) 要求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覆核；或

- (ii) 根據第 28 條向區域法院提出關於管理局根據第 23 條就現有申請作出的覆核

的上訴，

則在該項覆核或上訴了結前，管理局不得處理第 48 條申請。

(13) 如申索人在《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提出補償申請，但管理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曾根據《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管理局須根據本條例作出裁定。

(14) 在本條中 —

(a)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指緊接《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 (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前有效的本條例；

(b) “《修訂前的 2010 年條例》” (pre-amended 2010 Ordinance) 指緊接《2010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c) “《2010年修訂條例》”(2010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年第號)。”。

新條文 加入 —

### “22A. 高噪音工作

附表3現予修訂，廢除“[第2及39條]”而代以“[第2、14、39及48條]”。

23(5) 在建議的附表5第5(a)條中，在“申請的日期”之後加入“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對上一次上述不成功申請的日期”。

23 加入 —

“(6) 附表5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48(9)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

- (a) 為施行第1及3(a)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48(5)(a)條所提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量試驗的日期或(如有多於一次上述的試驗)對上

一次上述試驗的日期；及

- (b) 為施行第 3(c)條，  
“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48(9)條的生效日期。”。

24 加入 —

“(1A)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9,000”而代以“\$12,000”。”。